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6 月 10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, 在第I部的A部分中, 加入 —

“來氟米特; 其鹽類
咪唑斯汀; 其鹽類
奧司他韋; 其鹽類
Eprosartan; 其鹽類
Palivizumab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0年6月10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)的附表, 在毒藥表的第I部的A部分中加入了5種新的物質。